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983號

債 權 人 張育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協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東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協靚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，並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補正車號000-0000之車輛登記資料。

(三)補正車號000-0000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四)提出維修費新臺幣217104元之收據影本或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